



地址：11491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3 號
承辦人：林子禎
連絡電話：02-8797-3567 分機：8139
電子信箱：Vivianlin@ceci.com.tw

受文者：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世曦管字第 1110002398 號
速 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 件：

主旨：公告公司配合法令修訂「產檢假」、「陪產假_含陪產檢假」相關規定
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第十五條修正案，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
總統公告自 111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，本公司配合法令修訂相關假
別及其有薪假時數如下：

(一)產檢假日數由 5 日增加至 7 日。

(二)「陪產假」修正為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，並由 5 日增加至共
計 7 日。

二、本公司依相關修正條文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女性同仁自 1 月 18 日起得申請第 6、7 天產檢假(得檢附相關
證明文件後以小時為單位申請)。

(二)男性同仁自 1 月 18 日起，於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
娩時，得申請「陪產假_含陪產檢假」共計 7 日(得檢附相關
證明文件後以小時為單位申請)，另如有請休「陪產檢及陪產
假」者，1 月 18 日後，皆可依法申請第 6、7 天「陪產假_含
陪產檢假」，但仍應符合請假期間需於包含配偶分娩之當日
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內之規定。

正本：本公司各單位

副本：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董事長 **施義芳**

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CEC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, Inc., Taiwan

台北市 11491 內湖區陽光街 323 號 No. 323 Yangguang Street, Neihu District, Taipei City 11491, TAIWAN
Tel: (02) 8797-3567 Fax: (02) 8797-3568 <http://www.ceci.com.tw>